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企业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6年4月，因股权回购纠纷，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参股企业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昌喻投资”）及其清算组以昌喻投资名义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，请求裁决北京载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载川”）支付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，重庆鲲鹏支付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鲲鹏支付”）、罗峰、黄资丰承担连带责任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参股企业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2026年8月，北京载川与鲲鹏支付、罗峰与黄资丰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；深圳国际仲裁院据此中止了上述仲裁案件的仲裁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参股企业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8）。

2026年9月2日，昌喻投资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裁定驳回北京载川、鲲鹏支付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参股企业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1）。

2026年9月4日，昌喻投资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裁定准许罗峰、黄资丰撤回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的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参股企业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2）。

二、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

昌喻投资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及黄资丰《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》等法律文件。黄资丰再次向深圳中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，请求确认其不受《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 2023 补充协议》仲裁条款约束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昌喻投资已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《恢复仲裁申请书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申请尚未获得深圳国际仲裁院同意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(2026)粤 03 民特 2955 号）；
2. 黄资丰《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